

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

「航遙測圖資供應平台」網路地圖服務申請暨使用規定同意書

申請機關	
申請單位	
申請服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照影像網路地圖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衛影像網路地圖服務
申請目的	
介接系統網址	(非系統介接免填)
介接主機 IP	(至多5組)
申請使用期限	(最長以2年為限)
聯絡人	
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
(續下頁)

一、服務項目：

1. 航照影像網路地圖服務(Web Map Service，簡稱 WMS)
 - (1) 全臺鑲嵌正射影像 WMS
 - (2) 各版次正射影像 WMS
 - (3) 無人機鑲嵌正射影像 WMS
2. 福衛影像網路地圖服務及網路地圖圖磚服務(Web Map Tile Service，簡稱 WMTS)
 - (1) 福衛影像全臺鑲嵌無雲正射影像 WMS
 - (2) 福衛影像全臺鑲嵌無雲正射影像 WMTS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各級政府機關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1. 填具本申請暨使用規定同意書。
2. 以公文函送方式提出申請。
3. 經審查同意後開放介接。

四、使用期限：

1. 每專案申請使用期限最長以2年為限，屆滿2年後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2. 於使用期限內，聯絡人及其聯絡方式如有異動，應主動通知本所。

五、使用限制：

1. 本服務之帳號、密碼及提供之所有資料，不得自行重製、拷貝或交付轉供第三方使用。
2. 為維護共同使用者權益，使用本服務時不得於短時間內連續進行大量批次查詢及取圖。
3. 本服務提供之所有資料僅供原申請機關之申請目的使用，且應於明顯處明確標示資料來源，不得對外轉載、複製、流通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，若有違反之情事導致任何民眾或機關權益受損者，由申請機關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本所確認違規情事屬實後，將立即終止服務，且自終止服務日起算6個月內，不予受理該機關申請介接本服務。

六、互惠原則：

申請介接本服務之機關應同意提供本所必要之應用成果或報告，若建置相關平台，並請基於互惠原則開放本所介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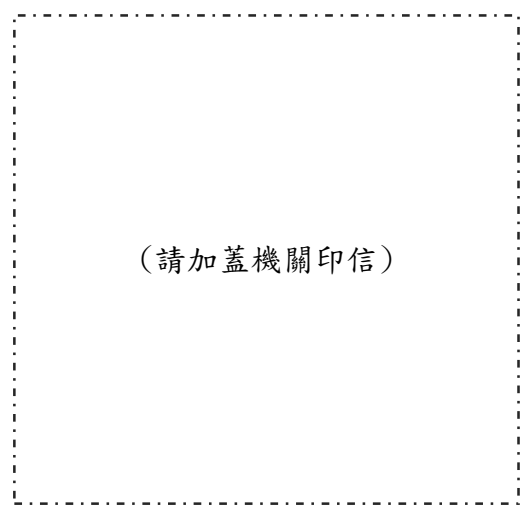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機關：

申請單位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簽章：

聯絡人簽章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